

(12)

投标文件风险提示告知函

致贵投标单位：

感谢贵单位积极参与[通州区“星图云灌”智慧农业节水项目(施工)](项目编号:[项目编号])的投标工作。为保障本次招投标活动顺利开展，明确投标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事项，维护招投标双方合法权益，避免因投标文件编制、提交、履约等环节出现疏漏导致不必要的损失，现就本次投标相关风险事项郑重告知如下：

一、投标文件编制风险

1.若贵单位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财务报表、业绩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证明材料，或材料存在过期、伪造、涂改、信息不一致等情况，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。

2.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（如工期、质量标准、付款方式、质保期限、技术参数等）、未按规定格式填写、内容残缺不全、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、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且未修正，或存在多个报价且未声明有效报价的，均视为无效投标。

3.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承诺、虚报业绩、伪造技术方案、隐瞒企业不良经营记录、串通投标报价、投标文件内容类同、方案一致、哄抬报价或恶意低价竞标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，一经查实，不仅投标无效，还将被列入招投标失信名单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乡及相关单位的招投标项目。

4.未如实填写商务偏差表、技术偏差表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隐瞒偏差，或偏差超出招标文件允许范围，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。

二、投标文件提交风险

1.投标文件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无论何种原因，我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拒绝接收，贵单位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。

2.电子投标文件载体损坏、无法读取的，均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，相关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

三、投标保证金相关风险

1.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、金额、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，或缴纳主体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、转账备注信息不清晰的，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，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。

2.若贵单位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、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、违反投标承诺等情形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；若投标无效或未中标，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流程退还，贵单位需提供准确的退款账户信息，因信息错误导致退还延误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四、中标与合同履约风险

1.贵单位若中标，未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、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，或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、拒绝履

行投标承诺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需赔偿我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、质量、技术标准、服务内容完成项目，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等行为，我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追究贵单位的违约责任，且贵单位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3.中标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，或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、不予退还的，相关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其他风险

1.贵单位应自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，包括澄清、修改、补充文件，我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逐一提醒，因未全面知悉招标文件要求导致的投标失误，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

2.招投标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调整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变更、终止或无法正常履约的，我方不承担责任，贵单位需自行评估相关风险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3.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方案、设计图纸、专利技术等内容，需确保拥有合法知识产权，若存在侵权行为，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贵单位承担，与我方无关。

六、重要声明

1.本告知函仅为投标风险提示，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，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、招标澄清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2.贵单位提交投标文件，即视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告知函所列全部风险事项，自愿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投标风险、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.若贵单位对本告知函及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，请于[疑问截止日期]前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！

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



2026年9月29日

(联系人：李建逊 联系电话：13581539073)